

中荷互联网星选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互联网星选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可以单独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

（一）基本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责任为“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符合本合同重大疾病定义的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无论被保险人患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本项保险金给付均以一次为限。

若投保人在投保基本责任“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基础上，选择投保“第二、三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或“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则我们在给付本项“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我们将豁免本合同缴费期间内的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同时投保人所选择投保的“中轻症

疾病保险金”、“身故、全残保险金”、“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若投保人未选择投保“第二、三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和“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则我们在给付本项“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可选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是在已投保基本责任的前提下可选择的责任，可选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包括“中轻症疾病保险金”、“身故、全残保险金”、“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二、三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五项保险责任。

1、中轻症疾病保险金：

（1）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符合本合同中症疾病定义的疾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继续有效。

每种中症疾病只给付一次，本项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两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两次时，本项“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初次患多种本合同定义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2）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符合本合同轻症疾病定义的疾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继续有效。

每种轻症疾病只给付一次，本项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以四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四次时，本项“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初次患多种本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的定义，我们仅承担其中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责任。

2、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全残，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全残，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前身故、全残，我们按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含）后身故、全残，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定义和全残定义的，我们仅承担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3、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符合本合同特定重大疾病定义的疾病，并满足下列年龄及性别对应条件，则我们除按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外，一并额外给付等值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无论被保险人患一种或多种特定重大疾病，本项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均以一次为限。

(1)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前确诊初次患下列疾病，我们按照上述规则给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1 白血病	11 严重川崎病
2 淋巴瘤	12 严重脑损伤
3 肾恶性肿瘤	13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4 艾森门格综合征	14 重症手足口病
5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15 瑞氏综合征
6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16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7 肝豆状核变性	17 成骨不全症
8 严重哮喘	18 脊柱裂
9 严重心肌病	19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10 严重心肌炎	20 原发性脊柱侧弯矫正手术

(2) 若被保险人为男性，且在18周岁（含）后确诊初次患下列疾病，我们按照上述规则给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1 睾丸恶性肿瘤	6 胰腺恶性肿瘤
2 阴茎恶性肿瘤	7 严重慢性肾衰竭
3 前列腺恶性肿瘤	8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 骨恶性肿瘤	9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脑恶性肿瘤	10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3) 若被保险人为女性，且在18周岁（含）后确诊初次患下列疾病，我们按照上述规则给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1 阴道恶性肿瘤	6 乳腺恶性肿瘤
2 输卵管恶性肿瘤	7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3 卵巢恶性肿瘤	8 多发性硬化
4 子宫恶性肿瘤	9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5 子宫颈恶性肿瘤	10 系统性红斑狼疮伴肾炎

4、第二、三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1) 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在我们指定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本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且针对该疾病我们已经按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在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对应的“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三年后，在我们指定的医院再次确诊发生本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项“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在我们指定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本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之外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针对该疾病我们已经按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在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三年后，在我们指定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项“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责任终止。

(2) 第三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所对应的“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三年后，在我们指定的医院再次确诊发生本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项“第三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责任终止。

第二次及第三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包括以下情况：

- ① 与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② 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复发、转移；
- ③ 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存在。

5、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分为 A、B、C、D、E、F 六组。每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组重大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初次患多种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仅按一种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1）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 365 天以后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并因此导致我们指定的医院确诊初次患除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2）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 365 天以后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并因此导致我们指定的医院确诊初次患除前述二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3）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第三次重大疾病确诊 365 天以后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并因此导致我们指定的医院确诊初次患除前述三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4）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第四次重大疾病确诊 365 天以后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并因此导致我们指定的医院确诊初次患除前述四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5）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第五次重大疾病确诊 365 天以后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并因此导致我们指定的医院确诊初次患除前述五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三）特别注意事项：

当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保险责任均终止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9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3 投保范围

凡出生三十日以上、五十五周岁以下，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本合同被保险人，由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产品。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1.5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季交、月交；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 5 年、10 年、20 年、30 年。

1.6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本合同中止后最后复效)之日起90天(含当日)的时间为等待期。若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或经医学检查确诊初次患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特定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限制。

② 利益演示

王先生今年30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互联网星选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400,000元,缴费期间20年,保险期间至终身,选择基本责任,以及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中轻症疾病保险金、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二、三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和身故、全残保险金五项可选责任,年缴保费11,928元。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首次重大疾病给付	多次重大疾病给付	特定重大疾病给付	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给付
1	31	11,928	11,928	400,000	0	400,000	0
2	32	11,928	23,856	400,000	400,000	400,000	0
3	33	11,928	35,784	400,000	400,000	400,000	0
4	34	11,928	47,712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5	35	11,928	59,64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6	36	11,928	71,568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7	37	11,928	83,496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8	38	11,928	95,42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9	39	11,928	107,352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0	40	11,928	119,28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20	50	11,928	238,56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30	60	0	238,56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	70	0	238,56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50	80	0	238,56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60	90	0	238,56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70	100	0	238,56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76	106	0	238,56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第三次“恶性肿瘤-重度”给付	中症疾病给付	轻症疾病给付	身故、全残给付	重疾豁免保费	年末现金价值
1	31	0	240,000	120,000	400,000	226,632	680
2	32	0	240,000	120,000	400,000	214,704	1,608
3	33	0	240,000	120,000	400,000	202,776	2,912
4	34	0	240,000	120,000	400,000	190,848	8,992
5	35	0	240,000	120,000	400,000	178,920	15,500
6	36	0	240,000	120,000	400,000	166,992	22,448
7	37	400,000	240,000	120,000	400,000	155,064	29,864
8	38	400,000	240,000	120,000	400,000	143,136	37,760
9	39	400,000	240,000	120,000	400,000	131,208	46,172
10	40	400,000	240,000	120,000	400,000	119,280	55,128
20	50	400,000	240,000	120,000	400,000	0	180,476
30	60	400,000	240,000	120,000	400,000	0	256,700
40	70	400,000	240,000	120,000	400,000	0	343,236
50	80	400,000	240,000	120,000	400,000	0	422,412
60	90	400,000	240,000	120,000	400,000	0	467,216
70	100	400,000	240,000	120,000	400,000	0	459,148
76	106	400,000	240,000	120,000	400,000	0	400,000

注：

- 现金价值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

③ 犹豫期及退保

3.1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解除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3.2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互联网星选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